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购买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内蒙古人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购买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内蒙古人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乌审旗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精神，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订的形式，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招标采购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购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魏小涛。前述人员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从业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标准；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变更人员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扣减服务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元/年（¥ 4280000 元/年）。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鄂财综研发〔2022〕180号）要求，按照代码为 A06 中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所包含 A0601、A0605、A0609、A0610 事项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服务项目由符合承接主体资格要求的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生态资源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价服务（A0601）。

协助开展全旗空气、水、土壤、噪声和生态等环境要素进行采样和监测服务，对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依法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开展地区特色的环境研究项目；编制全旗各类环境监测报告；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市调查评估全旗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编写环境监测报告，办理其他监测事项。

（二）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A0605）。

协助对市境内生态环境舆情进行收集，及时分析研判、提出应对建议，

开展网络舆情监控。

(三) 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服务(A0609)。协助对市境内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提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对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信访、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取证。

(四) 大气环境管理服务(A0610)。协助开展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提出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协助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初审。

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和绩效目标,按约定服务频次完成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并按期提交监测数据、报告、调查成果、舆情研判材料、管理辅助文件及其他约定成果。各项成果应明确提交时间、形式、内容、质量要求及量化考核指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工作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满足甲方生态环境管理及行政决策使用需求。乙方应对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量化考核指标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整改、补交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考核。乙方提交阶



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标准、交付成果、数据真实性、完成时效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专项验收；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评估。验收或评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完成时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绩效评估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甲方通过对服务受益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得分达到甲方设定的合格分值且不存在重大负面评价的，方视为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开展情况、成果质量及台账记录；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绩效评估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双方明确确认的绩效考核标准、扣减比例及程序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2. 甲方有权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后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履行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乙方应保证签约及履行期间持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要求,投入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行政许可、专业资质或承接主体资格发生变更、失



效、被暂停或被撤销，或者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不一致的，应在知悉或发生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数据用于未经甲方同意的用途，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因乙方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资质、许可、人员或分包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服务成果不能使用、政府采购程序或财政支付受到影响，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追缴、索赔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均须具备对应岗位所需的专业资质和操作技能，严格遵守甲方及服务作业点位的安全管理规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等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开展采样、监测、调查等现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样本、原始记录、电子数据等项目资料，均须第一时间交付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预算调整、国库支付系统故障、财政拨款迟延、政策要求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各期付款均以乙方完成对应服务、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为前提。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实际提供服务内容、合同金额、适用税率及收款主体一致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发票开具主体应为乙方，不得由其他单位代开、虚开、变更品名或开具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发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信息错误、无法认证或抵扣、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或无效的，甲方有权暂缓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追缴款项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乙方未达到付款条件、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绩效评价不合格、存在违约行为或因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的履约及瑕疵担保责任。

分期支付：



每期付款前，甲方对当期服务成果及实施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绩效评估不合格或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经整改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支付。

1、服务承接单位提交服务实施方案通过验收后，服务承接单位派驻人员进驻 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2、乙方提供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乙方递交服务阶段性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4、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成本效益等综合评价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5、合同履行完毕后 15日内支付剩余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行政许可、专业资质或承接主体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接受相应服务成果，要求乙方限期重作、整改，暂停或拒付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及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重作、整改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经营范围与合同服务内容不一致的，如因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乙方不具备政府采购承接资格、相关服务资质或履约能力，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同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按照双方明确约定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已付款项对应的未提供或不合格服务部分，乙方应予返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终止合同不影响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及返还已付款项的权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构成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接受服务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财政拨款迟延免责情形，或因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违约及其他非因



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服务标准、数据真实性、人员资质、保密、知识产权、转包分包、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等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整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因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承诺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支付双方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

内提供有效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延期履行或协商修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自身资金、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或分包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不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不符合承接条件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合格服务对应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配合完成资料和成果移交。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解除后15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和资料移交，并配合甲方进行费用结算。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组成部分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文件及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银行支付信息、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变更前信息送达或付款仍视为有效送达或有效付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服务内容、数量、期限或金额；确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件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2026年10月10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小涛

地址:

2026年10月10日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内蒙古人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 8100301220000000235176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0日

